

中院办公室及公共区域地砖维修 及零星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蓝田县居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院办公室及公共区域地砖维修及零星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139 号

承包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的一切费用、税费风险、竣工未交付前的产品保护费、施工、管理及乙方其他相关人员综合保险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治安交通、乙方合理的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 天。

三、质量标准

乙方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叁万叁仟玖佰玖拾伍元整（人民币），（小写）¥33,995.00 元。

2、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任何因素变化而增加工程价款。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工程报价单（附件 1）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乙方的关系

6.1.1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与乙方之间是发包方与总承包方的关系，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同时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事先经甲方审查。

6.2 甲方权利和义务

6.2.1 甲方负责办理施工场地的征地、拆迁、清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向乙方

发出书面开工通知，在开工后继续协调有关部门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6.2.2 开工前负责确定图纸及将施工所需预埋管件及电缆沟、变电箱位置到现场标明。

6.2.3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6.2.4 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6.3 乙方权利和义务

6.3.1 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的改造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备检查）。乙方如确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同甲方商定。

6.4.2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6.4.3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施工。施工现场所需水、电由乙方自行解决，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承包人自行与水电供应部门结算。

6.4.4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工和交付。乙方在签约前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进场后不得以不熟悉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为由提出工程总价调整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6.4.5 乙方须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期间及竣工未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必须制定并落实行之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成品保护措施方案须得到甲方、监理机构的批准后方可实施，成品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6.4.6 乙方应提供竣工验收技术数据及相关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应保证前款提及的技术资料顺利通过当地建设质监部门和档案管理部门的验收。资料内容若需整改补充时，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整改补充，不得影响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否则按延误工期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4.7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利而造成的事故，其责任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4.8 乙方在向甲方要求支付工程款前，应开具足额的、符合要求的发票，若因乙方未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延迟付款责任。

七、 合同价款支付式及竣工结算

7.1 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向甲方移交施工场地,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5个日历天内一次性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总价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企业名称: 蓝田县居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账 号: 61050170533600000348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田县城关支行

八、 材料、设备供应

8.1 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经甲方确认质量后,方可使用,但质量由乙方负责。

8.2 根据国家定额及有关规定,凡属甲方承担价差的材料价格应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在结算时不予承认价差。

8.3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同意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后,可使用代用材料,其费用应予以调整。

8.4 所有设备均应附有合格证,经过检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进场,无合格证者不得用于本工程。因设备、材料不合格导致本工程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足额赔偿损失。

九、 质量与验收

9.1 乙方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项目要求;

9.2 乙方完成整个工程需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9.3 乙方在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9.4 乙方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9.5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合格单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十、 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按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完毕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当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

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十一、工程保修

保修期间，乙方应当在接到质量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质量保修，进行无偿修复，否则，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因此支付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则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5% 承担违约责任；

12.2 乙方如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按期完工，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误 1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交通管制、政治事件、集会、游行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等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

遇有不可抗力的，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十四、合同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本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六、其他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本页为本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139 号

联 系 电 话：029-87658059

负 责 人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蓝田县居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焦岱镇柳家湾村八组 35 号

联 系 电 话：17319989011

负 责 人 签 字：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